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 D-0320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编制的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恒泰艾普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泰艾普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艾普编制的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泰艾普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了对恒泰艾普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恒泰艾普 2020 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本报告应当与 2020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恒泰艾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4 月 28 日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8 日，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差错更正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0 年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发现 2020 年以前，公司长期应收款、商誉、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方面存在差错。通过公司自查后，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重述，结果如下：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	470,372,383.56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资本公积	-213,715,750.89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专项储备	250,781.11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期初）	-4,391,013.7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少数股东权益	-213,255,033.24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财务费用	45,981,369.86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少数股东损益	-6,720,003.02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华东石油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议	预计负债	13,479,182.15
华东石油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议	营业外支出	13,479,182.15
长期应收款减值	董事会决议	长期应收款	1,115,550.27
长期应收款减值	董事会决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550.27
商誉减值变动	董事会决议	商誉	-42,642,656.38
商誉减值变动	董事会决议	资产减值损失	-42,642,656.38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0

2、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长期股权投资	294,000,000.0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	470,372,383.56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00,000.0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财务费用	45,981,369.86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期初)	-4,391,013.70
长期应收款减值	董事会决议	长期应收款	1,115,550.27
长期应收款减值	董事会决议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550.27
华东石油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议	营业外支出	13,479,182.15
华东石油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议	预计负债	13,479,182.15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0

注 1：与中关村母基金相关债务更正事项

2018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以及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拟出资 4.2 亿元购买恒泰艾普持有的 35%新锦化公司股权，同时约定中关村母基金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少数股权。

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向恒泰艾普发出《关于要求贵司回购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全部股权。后续中关村母基金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支持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诉求。

根据上述信息、资料，本公司认为，对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处理，不能直接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交易的实质应作为债务融资处理，鉴于此，对前期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注 2：与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石油”）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2015 年 8 月 25 日，华东石油与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商业银行”）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 9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华东石油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宿州银行，同时，华东石油向宿州银行提供股东会决议及股东承诺书，承诺华东石油股东唐勇成、恒泰艾普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后宿州银行向华东石油发放了 900 万元贷款，至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华东石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宿州商业银行因金融借款纠纷对华东石油、毛萧莉、唐勇

成、汤承锋、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埇桥区法院”）提起诉讼。

埇桥区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皖 13 民终 305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继续提出上诉，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再审《民事裁定书》，驳回恒泰艾普的再审申请。

2020 年 11 月，埇桥区法院执行局对本公司的银行账户采取执行措施，先后冻结本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全部银行账户共计 20 个。

基于以上事实，本公司认为，对于对华东石油的担保诉讼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满足了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应确认预计负债。

注 3：针对上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本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以及复核工作，根据评估以及复核结果，对前期长期应收款、商誉及减值损失等项目进行了更正。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	4,391,013.7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财务费用	4,391,013.70

4、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	4,391,013.7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财务费用	4,391,013.7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00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事项	董事会决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0,000.00

二、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恒泰艾普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应收款	532,302,465.93	1,115,550.27	533,418,016.20
商誉	763,020,375.99	-42,642,656.38	720,377,719.61
资产总计	4,596,557,677.43	-41,527,106.11	4,555,030,571.32
其他应付款	117,086,310.07	470,372,383.56	587,458,693.63
预计负债	-	13,479,182.15	13,479,182.15
负债合计	1,484,657,686.47	483,851,565.71	1,968,509,252.18
资本公积	2,739,928,123.35	-213,715,750.89	2,526,212,372.46
专项储备	8,135,480.16	250,781.11	8,386,261.27
未分配利润	-1,020,034,260.15	-98,658,668.80	-1,118,692,928.95
少数股东权益	598,097,534.19	-213,255,033.24	384,842,5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1,899,990.96	-525,378,671.82	2,586,521,319.14
财务费用	36,023,032.61	45,981,369.86	82,004,40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252,027.50	1,115,550.27	-122,136,47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750,435.14	-42,642,656.38	-944,393,091.52
营业外支出	303,333.82	13,479,182.15	13,782,515.97
净利润	-1,099,939,409.52	-100,987,658.12	-1,200,927,067.64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13,324,216.48	-6,720,003.02	6,604,213.4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500,800.00	-168,000,000.00	188,50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068.05	168,000,000.00	172,814,068.05

2、对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应收款	532,302,465.93	1,115,550.27	533,418,016.20
长期股权投资	2,292,151,246.51	294,000,000.00	2,586,151,246.51
资产总计	3,908,853,833.20	295,115,550.27	4,203,969,383.47
其他应付款	747,543,127.24	470,372,383.56	1,217,915,510.80
预计负债	-	13,479,182.15	13,479,182.15
负债合计	1,422,350,095.16	483,851,565.71	1,906,201,660.87
未分配利润	-949,282,555.95	-188,736,015.44	-1,138,018,57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503,738.04	-188,736,015.44	2,297,767,722.60
财务费用	12,296,433.05	45,981,369.86	58,277,80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40,687.95	-126,000,000.00	-61,959,31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7,585.63	1,115,550.27	3,713,135.90
营业外支出	831,677.00	13,479,182.15	14,310,859.15
净利润	-708,802,527.52	-184,345,001.74	-893,147,529.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250,800.00	-168,000,000.00	67,25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3、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316,117,191.68	4,391,013.70	320,508,205.38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负债合计	1,935,384,668.96	4,391,013.70	1,939,775,682.66
未分配利润	97,839,365.85	-4,391,013.70	93,448,35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1,007,932.64	-4,391,013.70	3,596,616,918.94
财务费用	71,440,989.72	4,391,013.70	75,832,003.42
净利润	47,825,890.49	-4,391,013.70	43,434,876.79

4、对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674,133,814.25	4,391,013.70	678,524,827.95
负债合计	1,238,098,562.20	4,391,013.70	1,242,489,575.90
未分配利润	-235,870,028.43	-4,391,013.70	-240,261,04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654,830.39	-4,391,013.70	3,195,263,816.69
财务费用	34,416,425.23	4,391,013.70	38,807,438.93
净利润	-68,692,198.05	-4,391,013.70	-73,083,211.75
收回投资收到的 现金	302,000,000.00	-252,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8,893.20	252,000,000.00	428,888,893.20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签章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